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架構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按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董事中委任, 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 當中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當中須最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會議

5. 提名委員會須在適當時候舉行會議, 惟不少於每年一次。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6. 完整的議程和其他有關文件須及時、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發送至全體成員。
7.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8. 提名委員會會議跟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董事會會議相關條文的相同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9.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會議，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授權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務進行調查，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也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屬必要時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制定有關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外界顧問的甄選條件、甄選、委任和設立職權範圍。

職責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最少每年一次根據本集團業務的合適所需，檢討董事會的表現、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b) 制定和維持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在年內物色、甄選和推薦人選擔任董事的程序、流程和標準，定期檢討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政策和達致政策所定目標的進展。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過程透明公平，並考慮到董事會聯繫圈以外各類人選，並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c) 經審慎考慮人選的優點和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作貢獻後，識別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個別人士，及甄選或向董事會就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作出建議；
- (d)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會以及董事會日後所需技能和專業知識後，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的繼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進行定期評估；
- (f) 經諮詢本公司審核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後，就委任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作出建議；
- (g)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和檢討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的進度；
 - (i) 每年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
 - (j) 檢討及監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發展情況。
13. 提名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責時，應充份考慮以下原則：
- (a)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b) 委任、重選和罷免—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本公司也應該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 (c) 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家公司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匯報程序

14. 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須保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在董事合理通知時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有關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或記錄。
15.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一般職責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16. 提名委員會須在年報內就其活動、作出委任的程序及是否已採用外界意見及 / 或公開廣告作出聲明。

年度檢討

17.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評估其本身的表現、職權範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

可供查閱職權範圍

18.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載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以闡述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委派的權力。

(於 2026 年 3 月修訂)